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8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见附件)。

为评估联合国如何支持实施该协定，并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建议起见，谨告知你，我打算请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尽早对苏丹与南苏丹边界地区进行一次侦察。

潘基文(签名)



附件

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

2011 年 7 月 30 日，亚的斯亚贝巴

1. 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下称“双方”)重申将奉行 2011 年 6 月 29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签订的协定、以及 2010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定附件 2 及 2011 年 5 月 30 日全国大会党/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之间签署的共同立场文件，并提出以下补充和修正：

(一) 对 2010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文件的修订：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成员将扩大到包括两国外交部长和内政部长；联合外地委员会将改称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联合部门小组将改称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联合队部将改称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共同边界区将改称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

(二) 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第一次会议之前，双方联合法律委员会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将编写一份综合文件，供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参考。

2. 双方与部队指挥官商定布署兵力为 300 人的保护部队以提供一个充分的基础，直至部队指挥官根据 2011 年 6 月 29 日协定第 5 段提出有关建议。

3. 双方一致认为，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的责任区应与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相符。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的中心线应为 1956 年 1 月 1 日边界线，争议地区除外。在争议地区获得最终解决之前，技术标界委员会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第一次会议前提出并签署的地图上标明的共同行政边界应作为唯一依据。该地图应附于第 1(二)段所述综合文件之中，以便遵行。

4. 双方商定，双方将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一道，按照 2011 年 6 月 29 日协定的规定，进行一次联合评估以确定：支助团总部的地点、区总部地点和数量；小组的地点和数量；以及为执行这些任务而分配的人员。评估的结果应提交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审议和批准。

5. 部队指挥官也须在与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一次侦察任务，以评估支助团的行动要求。

6. 双方同意本协定附件 A 规定的任务。

7. 双方应向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提交各自关于交通走廊的建议。

8. 双方特此请求联合国核准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其中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规定了其职责之外的下列额外任务：

- (一) 提供部队保护
- (二) 提供观察员
- (三) 提供后勤和空中支助
- (四) 提供国家观察员的住宿
- (五) 高级观察员向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部队指挥官报告

9. 双方同意按照附件C所列的先前商定的议事规则为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作准备。

10. 双方商定，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第一次会议将于2011年8月17日举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应在苏丹和南苏丹部之间轮流举行。第一次会议将在喀土穆举行。

11. 在两个主权国家之间关系实现正常化之前，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和相关的边界管理机制是必要措施。因此，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需要每6个月对这些措施的必要性进行一次审查，并向总统提出关于有无必要继续这些措施的建议。

12.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第一次会议的拟议议程草案如下：

- (一) 审议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结构、规则和预算。
- (二) 审议和通过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建议。
- (三)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指挥官关于其评估获得结果的报告。
- (四) 审议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的交通走廊。
- (五) 任命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供双方核可。
- (六) 商定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和相关安全机制的启动日期。
- (七) 讨论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内的走廊。
- (八)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下一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议程。
- (九) 任何其他事项

附件：

- A. 边界监测支助团的任务
- B. 联合边界核查部门和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

C.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议事规则

2011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于亚的斯亚贝巴

苏丹政府

南苏丹政府

伊斯马特·阿卜杜勒-拉赫曼·
扎因·伊拉贝丁将军(签名)

保罗·马永·阿凯克中将阁下(签名)

证人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皮埃尔·布约亚(签名)

附件 A

边界监测支助团的任务

1. 协助确保遵守双方商定的安全承诺；
2. 支助活动(核查、调查、监测、仲裁、培训、联络协调报告、信息交流、以及双方之间要求的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一线的巡逻)；
3. 与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以及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一起，支持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内或越界的流通；
4. 应双方要求，为边防警察和边界安全机制进行机构培训；
5. 主持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会议，并与双方签署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的决定；
6. 监督双方关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边界安全共同立场文件》所定义务的投诉；
7. 协调规划、监测和核查 2011 年 5 月 30 日《边界安全共同立场文件》的实施；
8. 接收、验证和解决违规、争端和投诉；
9. 为双方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
10. 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应保持必要的地理图表和绘图参考资料，待这些资料与两国间边界吻合后，应将之用于监测按照 2011 年 6 月 29 日《关于边界安全以及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定》第 2 段的规定进行实施的情况；
11. 应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要求，协助、促进和帮助在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内对标界小组进行保护；
12. 建立有效的双边管理机制能力；
13. 协助建立相互信赖、信任和一个有利于长期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

附件 B

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和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的任务

1. 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的任务

1.1. 在其管辖范围内统筹规划、监测和核查协定的实施。

1.2. 一旦有任何一方代表向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领导人提交了属于安全性质的投诉，则责成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监测、核查和报告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内的安全情况；

1.3. 向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提交一份由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领导人和每一方的一名高级代表签署的报告，报告副本每一方各一份；

1.4. 向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和适当的警察当局报告非法持有的武器，以便予以没收。观察并记录这些武器的销毁工作并报告当地的争端。超出其权限的任何争端则转给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

1.5. 联络并每两个星期或在必要时举行一次会议。

1.6. 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必要图表、以及地理资料和绘图参考资料，待这些资料与两国间边界吻合后，应将之用于监测本协定执行情况。

1.7. 在其管辖范围内促进各自在两国所属单位之间的联络，并讨论有关问题，以便为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议程提供更好的参考。

2. 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总部的组成：

2.1. 每方(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两名军衔不低于中校的军官。

2.2. 每方两名军衔不低于中校的警官。

2.3. 每方两名军衔不低于中校的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人员。

2.4. 每方一名法律顾问。

2.5. 由每方两名军官以及一名外部观察者/监测员组成的一个指挥所。

2.6. 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决定，并应制定其内部规章。

3. 将至少设六个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但由于各区面积大小不一，双方同意各小组及其位置将由区指挥官在咨商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和部队指挥官后决定，并须得到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批准。此外，若需要，也可以此方式设立小组，若不需要，则可以此方式予以解散。

3.1. 小组的组成: 每个小组的组成如下: 每一方同等数目的代表; 组长(外部观察者)、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各一名代表, 以及各方一名警察代表、一名国家安全部门代表和一名法律顾问。就特定任务而言, 若有必要, 则可为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配一名地方当局或社区的代表。可用车辆或飞机部署小组人员, 小组可在整个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边界两侧自由移动, 携带适当设备, 包括相机, 以履行其职能。

3.1.1. 小组的任务: 小组将联合开展下列行动:

3.1.1.1. 根据要求在各自分区内进行巡逻和查访, 以监视和报告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内的安全情况, 以防止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并增进互信。

3.1.1.2. 向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报告非法持有的武器, 以便进行进一步核查, 从而确定非法武器是否有正当理由, 并等待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销毁指令。

3.1.1.3. 仲裁地方争端。超出其权限的任何争端要提交给部门一级, 若有必要则提交给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 若有必要也可能提交给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3.1.1.4. 一旦有任何一方代表向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领导人提交了属于安全性质的投诉, 则责成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监测、核实和向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报告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内的安全情况。

3.1.1.5. 向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提交一份由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领导人和每一方的一名高级代表签署的报告, 报告副本每一方各一份;

3.1.1.6. 联络并每两个星期或在必要时举行一次会议。

4. 警察:

4.1. 正式的边界口岸和交通走廊将由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第一次(初次)会议根据双方的建议确定, 双方将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第一次(初次)会议前向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秘书处提交建议;

4.2. 应通过确定的过境点和走廊穿越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

4.3. 过境手续将按照两个主权国家正常的海关和移民规则和程序进行。

附件 C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议事规则

1. 时间安排。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应每季度开会一次，但若发生任何问题，则可召集特别会议。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应定期每月在支助团总部或在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决定的任何其他地点举行一次会议。若情况需要，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也可举行特别会议。

2. 地点。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地点将随其主席轮转，通常会在喀土穆和朱巴之间交替举行，但两位主席也可能商定在如下地点举行一次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

2.1 在接近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或其内的一地，条件是两位主席一致认为这可使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成员更好地把握议程项目；或

2.2 在一中立地点，条件是得到东道国同意。

3.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秘书处。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秘书处将：

3.1 包括 8 人，派出国各占一半。

3.2 及时获得全面建立和适当装备，设两个办公室（喀土穆和朱巴），以支持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第一次（初次）会议。每一办公室日常应配备 4 名工作人员，各由所在主权国家供资。但在每次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前或后，所有八名工作人员应集中在举行会议的办公室最多 15 天（确切期限由东道方的主席决定），以便为该次会议提供支持。而在将按商定期限举行的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实际举行期间，所有八名工作人员须汇合一处。若会议在一个中立地点举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则将与东道国进行协调和联络。

3.3 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国家边界安全机制以及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秘书处的经费由每一主权国家承担，国际元素由第三方提供支持。

3.4 经费由两国各提供一半。

3.5 任务。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秘书处将：

3.5.1 协调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日常行政活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定期报告。

3.5.2 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前至少 7 天散发议程。

3.5.3 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后 7 天内起草会议纪要，供两位主席签字批准。

3.5.4 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的举行日期后14天内发布商定会议纪要。

3.5.5 准备预算供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批准和问责

3.6 新闻/媒体。所有与媒体的接触均将联合进行，且必须仅通过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言人进行。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和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将把所有涉及媒体/公共信息的问题转给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3.7 信息交流和联络。按照居里夫图总目标7，本着合作的精神，并为建立互信和减轻潜在的跨边界紧张局势起见，双方将建立：

3.7.1 来自每一主权国的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成员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以及与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秘书处的沟通渠道；

3.7.2 信息交流应通过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的协调安全机制、即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以及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秘书处以及两国使馆进行。

3.8 后勤和资金。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的费用，除应由派出国继续负责的出席会议的差旅费外，均将由东道国政府支付。若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是在一个中立地点举行，则联合主席将在确认会议地点前与东道国商定筹资机制。

3.9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和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的所有其他费用，除应由有关当局负责的外部监测费用外，均将由两国按相等比例承担。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下一会计(公历)年的预算将不迟于会计年度开始前6个月作为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议程项目商定，并由两派遣国政府不迟于会计年度开始前3个月予以批准。

3.10 将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初次会议上对第一会计年度剩余部分的预算作出估计；这笔款项的50%将迟于8月14日分别存入两个代管账户(由两国分别管理)。任何外部捐赠和支助将存入一个非盟代管账户。

3.11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秘书处将迟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公布上一会计年度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预算的实际支出情况。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秘书处将迟于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6个月内公布下一会计年度的财政预算预测。

4. 协调指示

4.1 数目、组成和位置。双方应在2011年8月14日之前，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第一次(初次)会议前提前向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秘书处通知其将要部署于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的安全部队的数目、组成和位置以及相互之间的边界。这

些细节应由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第一次会议批准。此后，其将要部署于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的安全部队的数目、组成和位置以及相互之间的边界若有任何更改，则须得到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批准。

4.2 小武器/轻武器：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允许的最大武器口径是 12.7 毫米 (0.5 英寸)。其他任何武器，包括地雷和手榴弹均不得部署于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之内。对由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联合边界核查监测部门及联合边界核查监测小组核实为非法的武器应予以记录、保管并移交给适当的警察机关，以待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销毁指令。

4.3 边界划定：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将促进两个主权国间边界标界委员会的工作。
